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irrus Aircraft Limited**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7)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航通飛香港有限公司(「中航通飛香港」)通知，於2025年7月3日，中航通飛香港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大宗交易協議，據此，中航通飛香港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中航通飛香港的代理)促使潛在買家按每股39.98港元的價格購買合共17,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8%(「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中航通飛香港持有310,963,3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97%。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中航通飛香港將持有293,463,31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18%，假設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中航通飛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航通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中航通飛」)持有，而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擁有中航通飛約73.39%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航空工業、中航通飛及中航通飛香港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航空工業、中航通飛及中航通飛香港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對出售事項表示歡迎，預期此舉可增加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及提高其於市場之流通性。

承董事會命  
西銳飛機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雷先生

香港，2025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楊雷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宋慶春先生、劉亮先生及李屹暉先生；執行董事Zean Hoffmeister Vang NIELS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仁懌先生、劉仲文先生及Ferheen MAHOMED女士(別名：馬穎欣)。